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申請辦理時程

一、學習輔具申請及借用時程：

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執行單位	備註
113 年 3 月至 113 年 4 月	1. 各校針對身障生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，確定欲申請之輔具，並進行廠商詢價。 2. 完成學生輔具評估報告書及估價單（聽障生需附一年內之聽力圖）。	特教承辦人	
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	1. 各校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 （申請流程已更改，請詳閱說明） 依申請類別備妥下列資料後，於開放時間內至將下列表件，一併寄送*E-MAIL*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信箱*（ hlcsped@gmail.com ）*，並在E-MAIL 主旨註明* 輔具申請 * (1)下載*「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 112年版 」（需核章）。 (2)請學校服務之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初評並填寫各類*「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112年版 」。 (3)檢附所申請輔具之估價單，需含實物圖片。 (4)申請聽障輔具者應另外檢附學生聽力圖。	特教承辦人	

二、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112年版」及「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

申請教育輔具評估報告書112年版」電子檔請由【[花蓮縣特教資源服務網](http://srec.hlc.edu.tw/)：

<http://srec.hlc.edu.tw/>】之【**輔具業務相關表件**】處下載。

三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連絡方式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，電話：8547145#12

楊淑如老師